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3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贺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贺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李贺山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3号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